

#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辦法

101.04.25 制訂一版

101.10.25 修訂二版

104.03.05 修訂三版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全方位之優秀人才，補足本院無法提供訓練之學門課程，特規劃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，以提供學員多元化之培訓課程選擇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1. 納入二年期教補計畫新進臨床心理師。
2. 配合醫院發展需要所選派之本院臨床心理師。

## 三、聯合訓練學門：

除本院已可提供訓練之臨床心理學門(成人臨床心理學門、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、老年臨床心理學門、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、社區臨床心理學門、臨床健康心理學門)以外之學門，分列如下：

1.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
2.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
3. 復健心理
4.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
5.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：睡眠臨床心理

## 四、執行方式

1. 二年期教補計畫新進臨床心理師自選外訓學門，或配合醫院發展需要所選派之本院臨床心理師，經得委訓醫院負責單位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由醫院發函給委訓醫院。
2. 課程安排及評量方式依照委訓單位規定。
3. 每次課程受訓後請臨床教師、主講人或導師於學習護照簽章。完訓後請彙整相關資料及學習護照繳交予計畫主持人。

## 五、聯合訓練課程規劃內容涵蓋：

1. 心理衡鑑。
2. 心理治療(個別或團體治療模式)。
3. 在學會/全聯會/公會/機構等單位臨床心理實務報告。  
(個案研討會、個案報告、專題、研究等)。
4. 實務督導或討論。

六、訓練成果追蹤

- 1.受訓學員需取得委訓單位之完訓證明。
- 2.派訓單位應於結訓後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，受訓學員須於檢討會議中報告受訓情形與心得，並繳交書面報告。

七、委訓機構條件：

- 1.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- 2.專任臨床心理師至少一名，且具三年以上該學門實務經驗。

八、目前與本院合作執行臨床心理聯合訓練之機構與訓練學門如下：

學門	委訓機構	備註
成癮行為臨床心理	北投國軍醫院	
臨床神經心理	台大醫院	
復健心理	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部	鄭玲宜老師
司法臨床心理	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	
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 臨床心理:睡眠臨床心理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102年起